

关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复（冀金复〔2025〕342号），同意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增持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增持后，本行持有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,600万股，持股比例60%。

本行已于2025年11月24日完成上述股份增持工作。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5日